

民眾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年 5月24日修正發布之「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修正條文」提出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08.22. 環署空字第1080061939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8月22日

主旨：民眾就本署 108年 5月24日修正發布之「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修正條文」提出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 108年 8月 7日院臺環移字第1080095998號移文單辦理。

二、有關民眾陳情「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 3條第 1項第 2款至第 4款，均規定完成舊車淘汰後，須於前後 6個月內購買 3期以上中古車或 5期、 6期新車，第 5條附表備註 3規定：「中古車或新車之購買應於 108年 5月24日至 111年12月10日補助期間為之」，造成部分民眾無法申請補助，本署已參採各界意見，於 108年8 月13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58327號令修正發布該辦法第 8條及第5 條附表，其中第 5條附表備註 3修正為：「中古車、新車購買、車體回收或過戶，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為之」。

三、本次「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 8條及第 5條附表修正發布後， 108年 5月 23日以前完成中古車、新車購買之民眾，若於 5月24日後完成 1～ 3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或 3期大型柴油車過戶，亦得依本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惟自 1～ 3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或 3期大型柴油車過戶至完成中古車、新車購買，間隔仍不得超過 6個月。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01.07. 環署空字第1091222267號函發布，自即日起停止適用〕